

山西省食品接触用塑料制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塑料托盘：每批次产品抽取不少于3份最小销售独立包装，每份样品抽样数量不少于40只（个），其中2份作为检验样品，1份作为备用样品。每份样品质量应不少于100g且与食品接触面的最小表面积应不小于10dm²（若最小销售包装不是40只（个）的整数倍，需按采样数折算，保证检样不少于80只（个），备样不少于40只（个），避免损坏原包装）。

膜类产品：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3卷，将每卷膜外层除去2m，每卷膜各抽取2.5m²×2，平均分为2份，其中1份作为检验样品，1份作为备用样品。

袋类产品：每批次产品抽取3箱，每箱中各抽取30个×2（袋规格应不小于15cm×15cm），平均分为2份，其中30个×3作为检验样品，30个×3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1 塑料托盘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感官要求	GB 4806.7—2016
2	总迁移量	GB 31604.8—2021
3	重金属（以Pb计）	GB 31604.9—2016
4	脱色试验（限添加了着色剂的产品）	GB 31604.7—2016
5	特定迁移量（以锑计）（限PET材质）	GB 31604.41—2016
6	特定迁移总量（以对苯二甲酸计）（限PET材质）	GB 31604.21—2016
7	特定迁移总量（以乙二醇计）（限PET材质）	GB 31604.44—2016
8	氯乙烯迁移量（限PVC材质）	GB 31604.31—2016
9	1,3-丁二烯迁移量（限有丁二烯单体的聚合物）	GB 31604.12—2016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0	苯乙烯和乙苯残留量（限 PS 材质）	GB 31604.16—2016
11	大肠菌群	GB 14934—2016 附录 B
12	致病菌（沙门氏菌）	GB 14934—2016 附录 C
13	霉菌计数	GB 4789.15—2016

表 2 复合膜袋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感官指标	GB 9683—1988 GB 4806.7—2016
2	蒸发残渣/总迁移量	GB 31604.8—2021 GB 9683—1988
3	重金属（以 Pb 计）	GB 31604.9—2016 GB 9683—1988 GB 4806.7—2016
4	溶剂残留量总量 ^a	GB/T 10004—2008 6.6.17
5	苯类溶剂残留量 ^a	GB/T 10004—2008 6.6.17
6	甲苯二胺（4%乙酸）	GB 31604.23—2016
7	氧气透过量	GB/T 1038—2000 GB/T 19789—2021
8	水蒸气透过量	GB/T 1037—1988 GB/T 1037—2021 GB/T 21529—2008 GB/T 26253—2010

说明：a：执行 GB/T28118—2011《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膜、袋》和 QB/T 1871—1993《双向拉伸尼龙(BOPA)/低密度聚乙烯(LDPE)复合膜、袋》的产品，不测此项。
感官指标和“蒸发残渣”项目的说明：若产品卫生指标执行 GB 9683—1988 时，检验项目为感官指标和蒸发残渣，若不执行 GB 9683—1988 时，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和总迁移量。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18006.1—2009 塑料一次性餐饮具通用技术要求
GB 4806.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14934—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
GB 4806.6—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树脂
GB/T 10004—2008 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
QB/T 1871—1993 双向拉伸尼龙(BOPA)/低密度聚乙烯(LDPE)复合膜、袋
GB/T 28118—2011 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膜、袋
GB 9683—1988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GB 9685-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添加剂使用标准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根据 GB 4789.1—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第 7.3 条规定“检验结果报告后，剩余样品和同批产品不进行微生物项目的复检”和卫健委“卫监督发[2005]515 号”《健康相关产品国家卫生监督抽检规定》第十九条：“产品微生物指标超标的不予复检”的规定，微生物指标不合格不进行复检。